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武新职改办〔2018〕5号

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层次人才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要求,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7〕60号)、《关于做好我省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24号)和《关于印发〈武汉市高层次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职改办〔2017〕29号)文件精神,我办拟定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层次人才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层次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高层次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认定工作，结合东湖高新区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受理范围

（一）未满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符合以下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在区内申报高层次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

1. 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在东湖高新区社保分局参保并交纳近一年以上社会保险。
2. 在东湖高新区相关职能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除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
3. 其他特殊情况，参照省、市申报人员范围办理。

（二）认定级别及专业范围

工程系列正高级工程师自主评审（认定）五个专业分别为：机械、电子信息、医药、化工、环保。

工程系列副高级工程师自主评审（认定）专业为：机械、电子信息、测绘、医药、化工、水利电力、建筑、交通、环保、质量计量等。

二、认定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东湖高新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主要包括：

（一）海外回国的高层次人才。指在海外从事科研、教学、工程技术、金融、管理等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回国后到东湖高新区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其他全职引进来东湖高新区创新创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三）入选或获批国家、省市各类人才计划、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具体包括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人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人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贴”）、“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人才、创新群体负责人”等国家级人才以及湖北省“百人计划”、湖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湖北省优秀留学回国人员、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突”）、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人员（“省贴”）、“楚天学者计划”、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人才、创新群体负责人”、湖北省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和武汉市“城市合伙人计划”、“黄鹤英才计划”、“光谷 3551 人才计划”人选等。

三、申报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高层次人才,可直接申报认定相应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连续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以上。

2. 在国内获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连续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以上。

3. 在国内已取得相应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在海外连续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以上。

4.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人选(含青年千人计划人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人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贴”)、“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人才、创新群体负责人”等国家级人才及湖北省“百人计划”、湖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湖北省优秀留学回国人员、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突”)、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人员(“省贴”)、湖北省新世纪高层级人才工程(一、二层次)、“楚天学者计划”特聘教授人选、“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负责人”等省级人才。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高层次人才,可直接申报认定相应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连续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以上。

2. 在国内获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连续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以上。

3. 湖北省“百人计划”青年项目人选、“楚天学者计划”楚天学子、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人才、湖北省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和武汉市“城市合伙人计划”、“黄鹤英才计划”、“光谷 3551 人才计划”人选等省市级人才。

（三）其他全职引进来东湖高新区创新创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可不受基础职称限制，3 年内可比照同资历、同水平人员相应条件直接申报认定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申报程序

（一）高层次人才个人申请填写《东湖高新区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推荐表》，经所在单位考核推荐，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东湖高新区职改办”）复核后，提交各相应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中，对符合直接申报认定正高级职称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可不受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最高等级限制进行申报。

（二）东湖高新区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工作，在省职改办指导下，由东湖高新区职改办自主实施（东湖高新区高评会自主评审范围内各专业）。其中申报材料经东湖高新

区职改办预审同意，由工程系列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审查并提出认定意见，认定程序规则参照湖北省高级职务评审工作相关规定执行，评审（认定）结果上报省职改办。

（三）申报东湖高新区自主评审（认定）专业范围之外的各系列专业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认定工作按湖北省、武汉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东湖高新区职改办负责协调省市职改部门进行申报。

五、申报材料

（一）《东湖高新区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推荐表》；

（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

（三）二代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个人近期2寸免冠蓝底登记照两张；

（四）学历、学位证书、入选人才计划证书或批文等；

（五）个人业绩材料。

六、评审方式

海外回国人才、其他全职引进来东湖高新区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以及入选或获批国家、省各类人才计划、项目的高层次人才，相应专业评审委员会可采取直接认定的方式进行；也可根据高层次人才实际情况，采取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方式进行评审（认定）。

七、申报时间

对符合范围要求的高层次人才，按“特事特办”原则常年受理，及时组织安排评审（认定）。

八、其他事项

（一）国家和我省已实行“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的系列（专业）按有关规定执行，不在此申报范围内。

（二）东湖高新区各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推荐和评审工作，严把审核关，正确界定不同类别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合理使用“直接认定”绿色通道，使高层次人才推荐、评审工作真正具有导向性。

（三）高层次人才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均不缴纳任何费用。

（四）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实施。之前符合上述条件并已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附件：东湖高新区高层次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推荐表

附件

东湖高新区高层次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推荐表

身份证（护照）号：						一寸彩照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						
基础学历		国籍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行政职务		
最高学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拟申报何专业技术职务		
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认定高级职称申报理由						
学历（学位）教育情况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从事工作		证明人
单位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职改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认定高级职称申报理由一栏填写：何时、获得何部门颁发的何种奖励或称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印发